

# 豆米粒企服告诉你什么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产品名称	豆米粒企服告诉你什么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公司名称	广州豆米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豆米粒企服:一对一服务
公司地址	越秀区广州大道新达城广场南座1503
联系电话	13509636960

## 产品详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中文名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颁发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格式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发给不予换发新证的通知并说明理由，原《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并公告注销。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可以根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

的书面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原发证机关应当

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并发布公告。被收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网站不得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填写《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变更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文件：

- (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中审核批准的项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单位名称、网站名称、IP地址等）；
- (二)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基本项目（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
- (三) 网站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基本情况（服务方式、服务项目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核决定。同意变更的，将变更结果予以公告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不同意变更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公示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对直接关系其重大利益的事项提交书面意见进行陈述和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按照法定程序举行听证。

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
- (二) 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 (三) 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

在其业务活动中，违法使用《互联

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法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作出审核批准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原批准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由此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原发证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1]